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参会人员。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,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蔚蓝锂芯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
监事会认为:《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 案)》(以下简称"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 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蔚蓝锂芯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: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有利于确保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进一 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 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江苏蔚 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〈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